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0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8-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9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3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24,020,488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74.0444
其中:	
1.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0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0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5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7,863,409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7.9462
3.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2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2,250,079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4046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周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表决方式: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 2、表决结果
 - 议案一:关于采用董事辞职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补选王瑞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 724,020,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选举王瑞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102,250,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韩悦律师、刘迦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案情况、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公司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正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置置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正置置业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正置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万元。
 - 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截止2018年9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9.13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 三、担保情况概述

正置置业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珠海支行申请1亿元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正置置业的股东珠海正置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正置置业的股权比例为29%,以下简称“正大惠成”)、珠海惠成银湾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正置置业的股权比例为20%,以下简称“惠成银湾”)分别将其持有的正置置业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为正置置业向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分别为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因前述正置置业担保而产生的全部债务的98.29%,20%向正置置业追偿的权利。正大惠成、惠成银湾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48亿元、2.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珠海正置置业有限公司:2015年6月29日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7万元,法人代表刘彦波,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公司拥有51%的

股权,公司合营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正置置业总资产为102,585,820.85元,负债总额53,424,843.17元,其中,长期借款为53,424,843.17元,净资产为49,160,977.68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0.9元,净利润-146,507.19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正置置业总资产为124,406,135.84元,负债总额73,424,843.17元,其中,长期借款为53,424,843.17元,净资产为50,980,292.67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819,314.99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
 -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反担保情况:正置置业的股东正大惠成、惠成银湾分别将其持有的正置置业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为正置置业向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分别为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因前述正置置业担保而产生的全部债务的29%、20%向正置置业追偿的权利。正大惠成、惠成银湾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48亿元、2.4亿元。
-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9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9.13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98%,其中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511.99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 1.召开时间:
 -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7日14:30开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6日—2018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15:00至2018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三楼大宴会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普通股股东时间通过网络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系统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
-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68,41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4120%。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3,800,3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147%。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4,613,0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273%。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051,7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25%。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051,6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25%。
 -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因与其他工作相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
 -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 1.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向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转让注册商标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向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转让注册商标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合计163,800,344股。
 - 同意公司向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转让注册商标,“商”第14609601号、第38类,及其商标权,转让价格为0.00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注册商标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等。
 -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03,71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16%;反对8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13,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319%;反对8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二、审议并通过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67,36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7%;反对1,0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365天。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具体条款等相关事宜,以及具体办理相关手续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等。
-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67,6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1%;反对79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审议并通过对《关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补充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无偿回购承诺方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股份4,049,283股予以注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67,6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1%;反对79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52,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327%;反对7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丽、何林楠
-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所有提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债权人 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补充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无偿回购承诺债权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应补充补偿股份910,379股,上海聚财实业企业(有限合伙)12016年应补充补偿股份412,516股。根据2014年、2016年合计应补充补偿股份数1,493,014股,承诺2014年、2016年合计应补充补偿股份数1,038,644股,曾子航2014年、2016年合计应补充补偿股份数194,730股,合计应无偿回购904,923股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为2,091,294,740股减少至1,997,249,457股。

本次公司向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对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2018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8-000

债券代码:143918 债券简称:17华能Y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25日
- 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9月25日发行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17华能Y2,债券代码:143918
- 3.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35年,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67号文核准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06%,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品种和债券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递延支付利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逾期部分不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5.06%,本次付息每手“17华能Y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0.95元(含税)。

3.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年度的债券登记日为2018年9月21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9月25日。

5.付息对象: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华能Y2”持有人。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支付至该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私章)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投资者确认认购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第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名称变更,向该第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此项上进行了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代扣代缴义务人所得税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各付息网点应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6号)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7)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华能Y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扣缴企业所得税凭证交付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信息

1.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曹培基

联系人:徐玉玮、吕嘉楠

联系电话:010-63226586、63226664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hnri.com.cn>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2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李海宇、曹慧敏

联系电话:010-60840083

邮政编码:100033

3.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宁宇、钱锐、何宗晖

联系电话:010-65130422

邮政编码:10001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李国祥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新城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简称:15新城01

回售代码:100906 回售简称:新城回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6
- 回售简称:新城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6日
- 债券发放日:2018年11月5日
- 回售利率是零调整=0

一、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新城01,债券代码:13602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或在存续期内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50%,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期票面利率上调至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选择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期债券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场所,并受上交所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期限的限制。

三、行使投资者选择回售选择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前指定的交易系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新城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有18日回售申报截止时间后不能申报,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期限的限制。

4.本次回售等同于“15新城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11月5日,因2018年11月3日为休息日,因此相应顺延至2018年11月5日,下同),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新城01”债券,请“15新城01”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司仅对“15新城01”债券持有人有回售选择权的有效性进行审核,不构成对回售选择的建议。“15新城01”债券持有人如有关于“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事宜,请通过以下名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